

# 工程建设企业“青年科技创新大赛” 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促进工程建设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激发工程建设企业广大青年干部职工创新活力，培养和造就规模宏大的工程建设青年科技人才队伍，规范协会“青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以“培育新质生产力，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厚植行业创新生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宗旨，坚持公益办赛。

**第三条** 大赛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的评审原则。

**第四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科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六条** 参赛项目的完成人应主要来自工程建设企业，且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第七条** 参赛项目包括创新应用类和创意探索类，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应用类：**直接面向市场应用，聚焦国家和行业倡导的技术创新方向，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参赛项目应具备创新性和实用性，技术总体成熟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推广应用前景广阔，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工程建造水平提升的作用明显。

**（二）创意探索类：**基于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能够突破传统思维模式，提供全新的视角和解决方案的思想创意。不苛求已经形成成熟的技术成果。参赛创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需要，能够创造新产业、新模式、新赛道或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第八条** 每项参赛项目应由一家主要完成单位牵头组织申报工作，且为独立法人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主要完成人数量不超过 10 人。

**第九条** 参赛项目的技术、产品及相关专利等无产权纠纷。

**第十条** 为强化大赛组织管理，增强工程建设行业青年人的创新意识和知识，科委办公室可以在大赛期间组织有关科技创新管理和工程建造技术的培训。

### **第三章 大赛报名**

**第十一条** 大赛实行推荐制。参赛项目须经各行业工程建设协

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的推荐。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负责组织推荐。

**第十二条** 采取在线报名的方式。参赛项目凭网络申报卡号和密码，登录中施企协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kj.cacem.com.cn），进行大赛报名和申报材料提交。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参赛项目须认真填写《工程建设企业青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表》，确保内容真实、有效、可靠。

（二）证明材料。第一完成人身份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旁证材料。

## 第四章 大赛评审

**第十四条** 邀请行业内有关组织的领导和协会科技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创意探索类不设奖项等级。

特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 2%，一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 8%。其他等级授奖数量根据当年参赛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授予比例。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形审**。由科委专家对参赛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不符合条件的，不参与评审。

**（二）初赛。**从科技专家库中根据专业属性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根据网评结果，确定入围复赛的项目名单。

**（三）复赛。**邀请科委科技专家，根据专业属性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择优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

**（四）决赛。**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最终评出大赛获奖名单。其中，特等奖项目需社会公众网络参与投票打分。

**第十七条** 大赛获奖名单将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委办公室投诉，逾期不予受理。提出投诉的单位需在投诉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否则不予受理；提出投诉的个人，须在投诉材料上注明投诉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详细联系地址等信息并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 第五章 授奖与纪律

**第十九条**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印发文件，在协会官网公布获奖名单，并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鼓励获奖者所在单位，对获奖青年科技人才给予一定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大赛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获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经查实后予以撤销奖励，并在档案中记录失信行为。

## 第六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二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组织展览、观摩、交流、对接等活动，对大赛获奖项目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三条** 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积极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创新应用类项目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积极推动成果在工程建设一线的实践应用，并在推广应用中持续完善、优化和提高。创意探索类项目获奖单位及完成人应持续推进获奖创意的后续开发工作，确保其成功落地并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